

##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 函

地址：23552新北市中和區民安街176號  
承辦人：小隊長阮志銘  
電話：(02)80243033 分機5855  
傳真：(02)22269496  
電子信箱：R12274@ntpd.gov.tw



22048  
新北市板橋區長江路1段1之2號

受文者：新北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17日  
發文字號：新北警刑字第1124443281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本局有名(馮偉源)無主屍體公告、身分不明系統資料報表、相驗屍體證明書及照片各1份，請惠予張貼公告協尋認領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局新店分局112年1月16日新北警店刑字第112404303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案死者係於112年1月7日晚上10時許，在深坑區北深路2段55巷3弄7號5樓租屋處經人發現死亡，業經報請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(以下稱臺北地檢署)許檢察官佩霖偕同王法醫師金英相驗完竣，惟迄今均無家屬出面認領，遺體現暫冰存於新北市立殯儀館。
- 三、為提供查詢人員交叉比對資料，提升無名屍身分查詢及比對效益，請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轉知所屬法醫人員併將案附之「身分不明系統-資料報表」內e化案號(本件受理報案e化案號為Z112019ADB41503)，填列於「檢驗報告書管理資訊系統」無名屍相關欄位中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警察局(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除外)、各縣市警察局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所屬各分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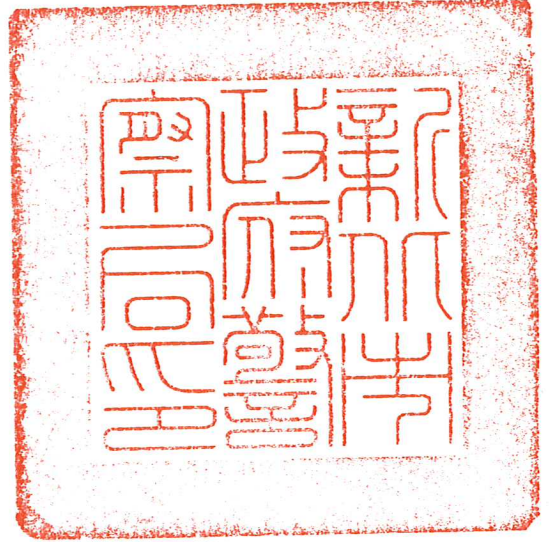
副本：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、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、新北市政府殯葬管理處、新北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防治科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(司法組)(均含附件)

局長廖訓誠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17日  
發文字號：新北警刑字第11244432811號  
附件：身分不明系統報表、相驗屍體證明書及照片等影本資料各1份



主旨：公告招領有名(馮偉源)無主屍體1具，請家屬於公告之日起25日內認領，逾期未認領者，依法處理。

依據：

一、新北市處理無名屍體辦法。

二、本局新店分局112年1月16日新北警店刑字第1124043031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請死者家屬逕向本局新店分局偵查隊認領，本案承辦人：警員王柏翔、聯絡電話(02)29119705分機3112。

# 局長廖訓誠